傳真: 2347 3630

Provisional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136) in PMWC 1-55/1

海港政府大樓1樓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815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10 3518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pmwc@labour.gov.hk

麥尤美韶總幹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尤總幹事:

有關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方法的意見

多謝貴機構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致函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 主席鄭若驊女士,表達對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方法的意見。我已獲授權 回覆。

法定最低工資對社會不同界別均可能產生影響,故我們在研究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的過程中,會諮詢社會不同人士以收集他們的意見。連同貴機構在內,委員會較早前已先後與83個持份團體進行會面。而在有關會面中,各持份團體對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方法持有不同的意見。其中,有團體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應高於綜接金額,以鼓勵就業及令工人獲得有尊嚴的工作回報,應付生活所需;另一方面,有團體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是僱員工作報酬的下限,而非為確保工人可應付其家庭生活的開支。有關的意見摘要已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www.labour.gov.hk)。

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及經討論後,我們暫擬在研究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指標、其他相關因素,以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隨着政府統計處於3月18日發表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委員會將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在參考有關數據後所提出的意見,以便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客觀、審慎及全面的研究和分析。

委員會明白社會各界對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關注及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將會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著以數據為依歸的宗旨,在確保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和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的前提下,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建議。

謹藉此機會多謝貴機構的寶貴意見。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秘書嚴麗群 人

副本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處處長

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